

##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零所”）签署关于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通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三零所所持有的国星通信310.52万股股权，受让价1,553.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中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意见及《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3]71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应对各类舆情的快速反应机制，完善舆情管理内部制度，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